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725號

上訴人 莊福基

0000000000000000

陳慧娟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泰贊事業有限公司、賴哲正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725號清償債務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,52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,92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劉子瑩